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，彰銀加碼再送數位券

壹、活動名稱：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，彰銀加碼再送數位券

貳、活動日期：115年11月18日至116年2月28日。

參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本行用戶且已完成領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發放之「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者（以下簡稱用戶）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(1)用戶於「活動日期」使用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完成領取「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且於 116 年 2 月 28 日 23:59 前「使用完畢」者，即符合「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加碼數位券 50 元(以下稱「加碼數位券」)之抽獎資格。

(2)本行將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以電腦隨機抽出「加碼數位券」中獎者，並於 116 年 5 月 30 日前撥付「加碼數位券」至中獎者券匣(錢包)，活動名額共計 3,000 名。

三、「加碼數位券」使用方式:

(1)使用地點：數位券指定店家(詳台灣 Pay 網站數位券專區公告之適用店家，惟用戶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各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)。

(2)使用期限：自「加碼數位券」撥入券匣(錢包)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(3)使用說明：

1. 用戶於使用期限內至指定店家消費，以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開啟掃碼付款，即可以「加碼數位券」折抵消費金額，或以「加碼數位券」結合金融卡/信用卡進行款券合用支付。
2. 「加碼數位券」每次折抵金額至少須 1 元(含)以上。
3. 「加碼數位券」不接受部分退貨，若須辦理退貨，須整筆訂單商品全部退回。
4. 「加碼數位券」不得轉讓、販售。

肆、活動限制：

一、用戶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本行有權取消其「加碼數位券」抽獎資格;若因資料不正確，而導致無法聯繫或收取「加碼數位券」者，不得要求補發。

二、本活動所稱「使用完畢」，係指用戶持有之「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餘額為零；如同一用戶持有多筆「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，應全部使用完畢，始符合抽獎資格。

三、用戶須完成開通「數位券」使用者券匣(錢包)服務功能，始具備領取「加碼數位券」之資格。

四、中獎者所領取之「加碼數位券」,須於本活動指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，如因逾期而失效，中獎者不得主張退還該「加碼數位券」或請求償還相對之金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「加碼數位券」時，本行有權決定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
五、如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活動者所提供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請求損害賠償。

六、如因法令或政府政策須取消、終止本活動，或修改本活動辦法時，本行將逕行配合辦理，無須另行通知用戶。

七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,本行得於此次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其它未盡事宜以本行官網頁面公告為準。本行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，並有權對活動條款進行修改、取消或終止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伍、主辦單位：彰化銀行

連絡電話：(02) 412-2222(限手機)/0800-365-889(限市話)。